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相关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5、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黄娉

3、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4、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5、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321017

六、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_____出席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 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止2021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_____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帐户：_____

股东名称：_____（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